

中國銀行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目錄

一 引言

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之營業

(一) 營業概況 (甲) 存款 (乙) 放款 (丙) 匯款 (丁) 國外匯兌 (戊) 發行兌換券

(己) 有價證券 (庚) 損益 (一) 各項開支 (二) 盈餘分配

(二) 業務工作 (甲) 國內工業之維護 (乙) 國貨推銷之援助 (丙) 盤絲事業之救濟 (丁)

農村經濟之調劑 (戊) 杭江鐵路之完成 (己) 服務華僑之進步 (庚)

海外經理處之成績 (辛) 調查工作之增進

三 國難與國民經濟

(一) 滿洲問題 (甲) 貿易上之損失 (乙) 資源上之損失 (丙) 中國移民根據地之損失 (丁)

金融上之損失 (戊) 工業上之損失 (己) 財政上之損失

(二) 上海事件 (甲) 直接損失 (乙) 間接損失 (丙) 促成內地信用之破壞 (丁) 促成物價

之低落與農村之衰頹

(三) 農村衰落與社會經濟 (甲) 農村衰落之原因 (乙) 內地現金之流出

四 民國二十一年度之對外貿易

(一)進出口總額猛跌 (二)進口品別米居首位；進口國別美居第一 (三)出口品別豆類居首位；國別日本居第一 (四)各口岸之比較 (五)中日貿易之激減 (六)吾國每年入超之鉅額 (七)銀價問題 (八)國際貸借差額之前途

五 民國二十一年度之農產

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之工業

七 人民對於金融財政合作之起點

八 二十二年度之金融政策之轉移

九 中國銀行貸借對照表

十 中國銀行損益表

十一 中國銀行總分支行辦事處一覽表

十二 中國銀行國外代理店一覽表

十三 中國銀行最近五年業務數量比較表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遭民國以來未曾見之國難，無異積弱之身，忽染時疫，百病齊發。政治則舉國皇皇，幾無一日之安定；社會則農村衰落，幾至全國人民，淪於失業；經濟則舊式商業組織奄奄待斃，幾次第崩潰；金融則資金集中都市，內地血脈，完全停滯。此種情形，在交通發達，經濟組織完密，及人民生活程度高騰之國家，種種恐慌騷擾之現象，必早已層見迭出，甚或不免於內亂；然在中國則交通幼稚，信用組織未臻靈敏；產業組織未臻完密；生活程度尚未提高，故雖不免遭受上述之困難，猶能倖免於國民經濟之破裂，抑以渴者易為飲，飢者易為食，憑藉金融上之小小助力，一切產業與建設，反易於建樹歟！本行有見於此，故決定仍採取有進無退之方針，對於金融界鞏固及改進金融組織之合作運動，固已盡力援助，以促其成；即凡工業因缺乏資金，不能進展者，則充分接濟之；凡農產品因無金融幫助，不能維持相當價格者，則籌畫調劑之；凡各省建設事業，需要鉅大資金者，亦無不盡力助其完成；一面盡量向內地放款，矯正集中現金於都市之弊病。蓋認清信用產業幼稚之國家，

既能倖免於金融與產業之恐慌，即知金融上之繼續援助，實可以間接促進社會與秩序之安定。證諸已往一年間之成績，私幸所取方針，尚無錯誤。以有二十年歷史之金融機關，能於國難最嚴重之時期，對於國家社會，稍盡厥職，吾股東與吾同仁當亦同聲慶幸者也。已往一年間，在國家社會上，頗有一二差強人意者。除四川二劉之戰，全國尚無重大內戰，實以軍人鑑於國難，覺悟內戰之非；同時各省均知從事建築公路，不可謂非軍人心理之移轉；二十一年度財政部未再發行公債，一掃二十年來政府借債度日之積習，不可謂非財政當局整頓收入平衡預算之成功之第一步；政府與社會漸知提倡改良農村之重要，國民愛用國貨之趨勢，日見熱烈。此皆由國難刺激中所得之教訓，使國民心理有一重大之變換。深冀因此變換之結果，吾金融界向所遭遇之困難，得以消除；而改良社會經濟之種種工作，得因社會之諒解與合作，益使進行順利。所謂多難興邦，此尤私心所深切期望者也。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一年度之營業

本年度開始，承二十年度水災及東北事變之後，全國市面，未及蘇息，即

有一二八事變；年中膠東發生戰事；歲末復有川中內鬩；共匪未靖，農村衰落，可稱終歲竟無甯日。本行掙扎其間，經過之困難，為從來所未有。卒賴全行平日所蓄實力，與同仁刻苦奮鬥，幸能保持常態，此堪為股東告者一。東北各分支行，數年來抱定專心營業，不問其他之方針，故雖經大變，仍保持商業自由之固有地位，未受絲毫損失。渝行及成都支行，立於敵對雙方勢力範圍之內，逼借勒索，在所不免，當地同人，苦心應付，非有抵押，非各行共同分擔，不允借墊，幸無特殊單獨損失，此堪為股東告者二。至於滬戰期中，金融重心，陷危已極，幸各方處以鎮靜，卒得轉危為安，本行業務，一如常軌，此則萬眾一心，自覺自助，實國民進步之象徵。使事變發生於前十年，竊恐雖有砥柱，難禦狂流，自非本行所敢引以自侈。至若本年度金融界之資金，益見剩餘；優良之投資途徑，益趨狹隘，利率開支，負擔不能輕減，此為大勢所趨，而莫可如何者也。

一 資產負債

存款

(甲)存款總額

二十一年度各項存款，總餘額為四七六、五四八、〇五三、四三，較二十年度計增加一三、八九一、六八六、四五〇。分析言之：則(一)活期存款，餘額為一八三、六〇一、〇五七、五九，較二十年度減少五九、九五九、一二六、四六。(二)定期存款，餘額為二三四、六三二、〇四七、五九，較二十年度增加六〇、三八九、三八三、九八。(三)同業存款，餘額為五八、三一四、九四八、二五，較二十年度增加一三、四六一、四二八、九三。

(乙)存戶數目

二十一年度存戶數目，較之十九、二十兩年，幾為級數的增加，茲比較如下：

十九年度存戶總數	七六、一二七戶	較十九年增一六、九一九戶
二十年度存戶總數	九三、〇四六戶	較二十年增二一、四四七戶

二十一年度存戶總數	一一四、四九三戶	較二十年增二一、四四七戶
-----------	----------	--------------

(丙)存款性質

二十一年度各項存款，依照存戶之性質，與二十年度比較，其百分率如左：

性質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增減百分率
----	------	-------	-------

機關存款	八・二五	四・四六	減三・七九
工商業存款	三三・二九	三三・八六	增〇・五七
團體及個人存款	五八・四六	六一・六八	增三・二二

基於上列本行存款存戶數，及存款性質比率，可以知（一）市場資金運用之途益覺，爭覓基礎安全之銀行，定期存儲。（二）工商業及團體個人存款之增加，足以顯示社會對於本行之信賴，與年俱增。

放款

（甲）放款總額

二十一年各項放款：（一）活期放款及透支餘額為九九、四一七、三四七・九三，較二十年度減少一一、二七九・一〇三・五一。（二）定期放款餘額為一八九、四三七・〇六八・二〇，較二十年度增加一、二〇一、五四六・四四。（三）貼現及買進期票（包括進口押匯及出口押匯）餘額為三四、〇三六、八〇一・六九，較二十年度減少九六九、八三四・七三。

綜以上三項，共為三二二、八九一、二一七・八二，以與二十年度各項放

款總數三八三、八五四、二〇八。六六比較，數量似覺銳減，實則存放同業一項，本係存出現金。二十年度以前，係計入放款數內，本年度將存放同業數目，改列貸借對照表現金之下。若將存放同業與其他放款併計，則減少無多。

(乙)放款性質

二十一年度放款，依其借戶性質類別，與二十年度比較

百分率如下：

年度	商業	工業	公用事業	同業	團體	機關	個人
二十年	二一·七九	一〇·一四	一·〇八	一五·〇二	一·三七	四七·一九	三·四一
二十一年	二二·三八	一一·四六	一·一九	*一八·九二	〇·六〇	四二·六一	二·八四

* 同業百分率，因與二十年度比較，故仍將存放同業數目計入。若祇以活期放款及透支科目內之同業為限，則僅佔百分之四·二。

照上述情形，可知雖在本年度不良環境之下，放款數目，並未遇見減少；而增加工商業放款，以輔助生產之方針，仍繼續不變。至定期放款略增之故，由於定期存款驟增，不得不覓較長之定期放款以資平衡。

匯款

二十一年度全年匯款總額，計爲七五二、二一五、三〇七・七二，較之二十年度減少七千四百六十萬元，約低減百分之九；但較之十九年度仍超過一萬七千六百六十萬元。

近年本行因業務之策進，分設機關，已達一百四十五處；即未設機關之地點，亦設法通匯；尤注意於內地小農工業市鎮，以期流通資金，輔助生產；一方對於匯解手續之敏速，匯水計算之平抑，更時時考求比較，是以最近兩年經匯數目，突飛猛進，由每年平均五萬萬元，增至七萬五千萬元以上。至於本年度數額，所以較二十年度略減者，約不外以下之原因：

(一) 國內資金運轉緩滯。

(二) 東北匯款之減少，佔極大數量。因本年度多數勞工，已紛紛還回關內。

(三) 東北關稅郵政之封鎖。

茲按照本年度匯款總額，除大阪分行及國外部收匯一、四五〇、〇〇〇元不計外，就全國區域，分析其收匯數量及比率如次：

區 域

二十一年度匯出總數

百分比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八

長江流域	三七一、八六四、〇〇〇元	四九・五
華北	一六五、六九三、〇〇〇元	二二・一
東三省	一二三、九〇七、〇〇〇元	一六・五
華南	八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九

再就以上滙款數目，約舉其滙往地點及數量比率如次：

地名	二十一年度滙入總數	百分率
上海	三五五、五四六、〇〇〇元	四七・四
天津	五八、七七七、〇〇〇元	七・八
其他各地	三三六、四四二、〇〇〇元	四四・八

觀於上表所列，可知內地資金，集中都市；而上海一隅滙入之數，幾佔本行滙款全額之半數，尤為極堪注目之現象也。

國外滙兌

本行自十七年受政府特許辦理國外滙兌，除相繼設立國外部倫敦經理處大阪分行外，原有各分支行亦分別派定人員積極辦理外國滙兌業務。祇以我國工商業尚未發達，進出口貿易不振；尤以出口為甚；且本行經辦國外滙兌歷史尚短，致外滙事業難與他國之外滙銀行相比擬。但本行以繼續奮勉力

求進步之結果，亦尚有可述者，茲綜計本年一年中國外部及各分支行所辦外匯各項業務，列其大數如左：

開出進出口商業信用證

六二、二八七、〇〇〇元

進出口押匯

四三、三五八、〇〇〇元

開出匯票及信匯

三三、六三七、〇〇〇元

購入外埠期票

二一、九二七、〇〇〇元

代收款項

二一、六六九、〇〇〇元

上列係由各種貨幣按照行市折成銀元，於此略可窺其大致，除仍繼續努力以求無負使命外，並深望（一）我華商從事進出口貿易者信賴本行，我國國際貿易能勝現有困難，進於繁盛，（二）政府繼續獎進工商業增加出入口貿易，使本行得盡其職，則本行國外匯兌業務，當更可進展也。

發行兌換券

二十一年度年終，本行兌換券流通額，為一八四、四二六、

九三六·五一，較之二十年度年終流通額，計減少七、三二二、二〇二·

八三。本行近數年發行流通平均數，常在一萬七八千萬元左右。實以本行

認為市面通貨，已有過剩趨向，不應再事膨脹；並以中央銀行漸見鞏固，深望通爐推移，漸為發行之重心。故本行對於發行，不取積極推進方針，祇令維持相當固有數目，以應信用本行鈔票者之切要而已。

有價證券

本行有價證券，按年底確實行市計算，僅佔全體資產百分之八，其總額為六四、五四四、四四六・二一，較二十年度之七二、〇二四、四九七・八八，計減少七、四八〇、〇五一・六七，均為收進還本付息之數。至金銀兩種證券之百分率列左：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銀幣證券	五六・一	五五・三
金幣證券	四三・九	四四・七
共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 損益

(甲) 各項開支

二十一年度各項開支，為六百零六萬六千餘元，比二十年度僅增二萬八千餘元。查二十一年度本行業務數量，未見減少。因時局

之關係，運送郵電及捐款等費用，均有增加；而開支總數，幾能維持原狀者，實乃一年來本行力求內部緊縮之結果。

(乙) 盈餘分配

二十一年度純益一、八四七、九四九。六二，除照章提十分之一，即一八四、七九四。九六爲公積金，餘一、六六三、一五四。六六。此數加上年滾存七一、四八〇。九九，減去攤派官商股七厘正息一、七二九、八一九。〇〇，下餘四、八一六。六五，仍列盈餘滾存項下。

業務工作

(甲) 國內工業之維護

扶助國內工業之進展，爲本行素來之業務方

針。去歲春間，滬變事起，市面緊縮，停戰之後，又遭物價跌落，國內工業基礎薄弱，大都感覺週轉爲難。本行爲維護工業計，凡其事業爲社會所需要而其根本基礎並無瑕疵者，無不勉力接濟，以資運轉。二十一年度對於國內工業放款，計三千八百四十三萬五千四百二十三元，較之去年增加七百二十二萬七千七百六十九元，即百分之二十三，此數所得之効力，堪稱十百倍於平日。上海方面增百分之四，外埠增百分之十九。其放款總額

中，各種工業，所占成分如左：

(1) 紗廠	六一·九	(2) 粉麵廠	一一·九
(3) 絲廠綢廠	五·五	(4) 蛋廠	四·九
(5) 飲食業廠	四·〇	(6) 化學工業廠	二·六
(7) 烟廠	一·五	(8) 建築材料廠	一·一
(9) 手工業	一·〇	(10) 火柴廠	〇·七
(11) 衣著業廠	〇·五	(12) 布廠	〇·五
(13) 染織廠	〇·四	(14) 鐵工廠	〇·三
(15) 橡膠廠	〇·二	(16) 紙廠	〇·二
(17) 其他	二·八		

(乙) 國貨推銷之援助

資助工廠，固足以促進生產；然人民國貨觀

念尚在幼稚，外貨傾銷，異常劇烈之日，若不輔助工廠，提倡愛用國貨思想，增進推銷途徑，則國貨工業，難免不中途挫折。本行有鑒於此，於國貨運動之高潮中，聯絡滬上國貨工廠，百貨商店，組織一中華國貨產銷

協會」，一面研究生產改良，成本減輕；一面努力出品推銷，價格公平。務令生產者合乎社會需要之標準；消費者隨得購買國貨之便利。並求普遍效能，廣大宣傳起見，在產銷合作協會之下，附設國貨介紹所，設總所於上海，設分所於本行所在地，希冀藉銀行精神上及實質上之援助，喚起社會各界之努力；并盼他日稍有基礎，此類機關，可完全獨立，仍歸實業界自行主辦。目下草創伊始，正有賴於各地有志之援助也。

(丙)蠶絲事業之救濟

本年絲市彫落，陳絲及陳繭可製成之絲，積壓至三萬五千餘擔。除絲廠原有資金折蝕不計外，按照市價與押款數目相比，仍須虧短規元一千二百萬兩，各地銀錢業之絲繭押款，完全擱滯。若不設法救濟，不僅輸出貿易斷絕堪虞；而新繭上市，無人購買，農民生計，突受影響。本行隨絲業同人之復，奔走呼籲，幸由財政實業兩部暨江浙兩省政府熱心維護，頒布救濟絲業辦法，發行庫券三百萬元，補助出口陳絲。經此救濟，絲廠稍見轉機，陸續開工；繭商亦下鄉設行，收買新繭，得以安定一時。直至年底，經一年之竭力推銷，陳絲出口，得逾二萬擔。

本行絲繭放款，雖不敢放手多做；惟於新繭上市時，曾聯合當地有力團體做出繭款約二百萬元。至對於絲廠放款，不因有一二廠之呆攔而中止，仍擇其實心改良者，予以維持。深望江浙兩省當局有進一步之蠶絲業改進計畫，庶幾本行對於蠶絲業放款，得有進一步之助力。

(丁)農村經濟之調劑

民國二十一年，承上年水災之後，江浙兩省

大熟，以社會無力囤積，遂致一時市上農產過剩，米穀呈空前之低價，農村經濟衰敗，險象環生。本行雖非農業銀行，然仍本其服務社會之宗旨，與江蘇農民銀行合作，在常熟、蘇州、無錫、常州等處，聯絡各當地銀行，酌量放做農民米穀押款，以資調劑。浙江方面，在長興、吳興等縣，亦有放款。是項業務，其用意在於使一般農民，得以過剩米穀，存入倉庫，作為抵押，借用款項，維持生活。待至穀價稍回，銷路活動之時，再行贖回出售，庶不致因低價之影響，而有破產之虞。固知救濟農村經濟之澈底辦法，要非短時期一二銀行所能為力，此不過治標之一策，稍圖目前之救濟而已。至根本救濟，有待於政府及各省當局之通盤規畫，本行無不